

《2016年證券及期貨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2016年3月2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1.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書面回應：
 - (a) 團體代表在會議席上或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；及
 - (b)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6年3月16日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(立法會CB(1)691/15-16(03)號文件)。
2. 政府當局亦會提供文件，闡述當局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6年4月8日